

內政部役政署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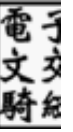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
1號

承辦人：黃立民

電話：23167707

電子郵件：2012@mail,nca.gov.tw

傳真：23167713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役署管字第1065005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替代役體位役男，如身體有特殊病症或異常狀況時，適
時給予協助與照顧，請轉達宣導及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5月23日立法委員陳賴素美協調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替代役役男於各服勤處所擔任輔助性勤務，應以身體安全為優先考量，避免從事危險或過度勞累之工作。
- 三、鑑於近來部分替代役役男，因身體異常，需休養或就醫等，未向管理人員告知，造成身體不適等情形，請各管理人員注意其服勤項目、工作量及是否需回診檢查等事宜，予以協助及照顧。
- 四、另依「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」病假之核准要領：役男請病假累計超過30日者，服勤單位(處所)應即將役男歷次病假等資料影本，報送需用機關，需用機關得利用定期或不定期督訪所屬服勤單位(處所)，實地了解役男請病假之實際情況，以作必要之管控。





裝



線

正本：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史館、外交部人事處、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賦稅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防部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司法院人事處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考選部、內政部地政司、營建署、消防署、警政署、建築研究所、空中勤務總隊、移民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兵役處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賴素美國會辦公室、本署管理組（北區督考科、中區督考科、南區督考科、東區督考科、輔導科）

